

#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定

## 壹、作業規則：

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第一期設置塔位計9046塔位，神主牌位計500面。

一、本所訂於自 111 年 2 月 19 日起每週六日開放民眾參觀塔位。

二、塔位選位登記時，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非本人出席者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），於選位時段至紀念館內辦理選位。

第一梯次：111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為興建隘寮追思紀念館配合辦理遷葬者。（非配合遷葬者請勿排隊）

第二梯次：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5月15日（星期日）為開始正式受理現場民眾塔位選位作業。

三、為求公平，號碼牌發放，以現場排隊者為準，領取號碼牌並填寫選位單基本資料，待工作人員唱號，依序進入館內選號，選位時間為 30 分鐘。

四、申請人依序號進入，塔位選定後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（第一、二聯），及申請人、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將其張貼塔位門板上，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予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收回選位單第一聯管理所留存，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，即完成選位登記。

## 貳、作業說明：

一、每日依排隊先後順序發放號碼牌100份，發放時段為上午0800~0810，發完為止，如有剩餘於當日13:00~13:10時發放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非本人出席者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），於選位時段至紀念館內辦理選位。

二、選位以每30分鐘為一梯次，每梯次10個名額，每一排隊民眾得攜帶一名親友協助選位。梯次開始前10分鐘依序叫號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於當日上午1100時及下午1600時統一補選位，每一梯次團進團出，選位時段期滿前5分鐘，以播音設備提醒告知。遲到者應先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，再依報到時間由管理人員統一安排選位，持號碼牌選位當日離場叫號不到者，視為棄權，應於隔日後重新排隊領號登記選位。

三、為使選位流程順暢，申請人於選位時應告知管理人員所欲選擇之櫃位編號，選定後於櫃位上方貼上粉紅色標籤紙標示（標籤紙上標示申請人、使用人、申請日期、櫃位編號），凡經貼紙標示者不得重複申請，已申請之櫃位編號，應於15日內補齊應繳文件，開立繳費單，若遲未完成繳款手續，經通知仍未完成繳款者，其櫃位應重新釋出供民眾選擇。

四、上午選位時段為0830~0900、0900~0930、0930~1000、1000~1030、1030~1100等五個時段，下午選位時段為1330~1400、1400~1430、1430~1500、1500~1530、1530~1600五個時段，選位時間結束後，應由工作人員儘速引導民眾出館，避免其在館內逗留，致妨礙下一梯次選位者權利。

五、如選位作業較預定進度提前，本館得視現場情形提前叫號，但該時段未開始前，唱名未到時不得跳號。